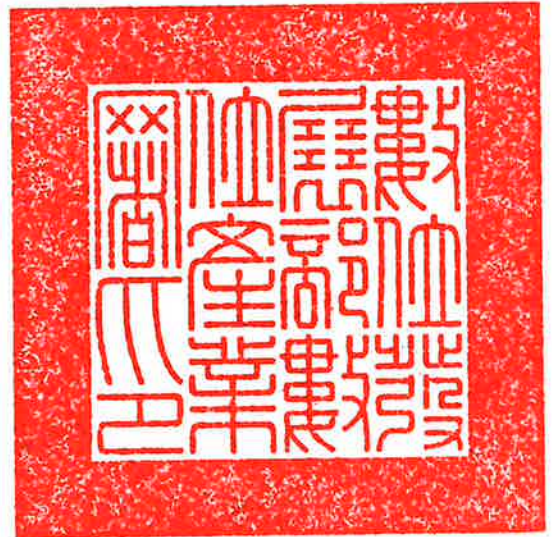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2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年主題型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基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核心政策下，未來國防產業將朝向與民間資安自主研發能量結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為確保國防產業與相關基礎建設安全，本計畫藉由補助國內廠商業者，建立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

二、補助範圍：本計畫推動國內產業聚焦發展可建構台灣數位韌性之資安關鍵技術，以確保國防產業與相關基礎建設安全，並建立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一)紅隊攻防演練平台：全面運用多種自動化攻擊手法，測試目標系統弱點，找出潛藏漏洞並進行攻擊，本平台亦

提供訓練紅隊成員之機會，包含模擬攻擊、分析漏洞以及訓練使用各種工具與技術來實現攻擊，主題包含協作式紅隊平台、演練式紅隊平台、攻防腳本平台、其他。

(二)供應鏈安全：發展可維持數位韌性相關場域（如非同步衛星與關鍵基礎設施等）之工具/技術，以評估廠商暴露在外之資安風險程度，並依照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研發確保應用程式安全之安全軟體開發平台，以降低受攻擊之風險，主題包含晶片安全檢測工具/技術、設備安全檢測工具/技術、軟體安全、溯源管理工具/技術、供應鏈安全檢測工具/技術、其他。

(三)非同步衛星安全：針對非同步衛星（如低、中軌衛星）之「元件」、「通訊」、「操控」，研發關鍵元件、軟韌體、通訊平台、攻防漏洞認驗證之資安技術並進行場域實測，主題包含元件與軟韌體安全、手持裝置與平台安全、攻防漏洞認驗證、其他。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計畫內容與軍民主題之扣合度應具體描述本計畫整體架構與各工作項目與軍民主題之扣合度、適用之軍用情境、驗證場域、欲解決問題之痛點、開發與實施方式、技術規格與功能、測試驗證規劃做法、執行期程、查核指標、人力及經費、預期效益，以呈現整體計畫在國防或軍用領域應用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技術優勢與競爭分析應比較說明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所提研發標的之創新或關鍵之處、與競爭對手之規格功能差異比較、相對於競爭對手之優勢分析，及結合運用新興科技技術說明，如（但不限）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動化機制等。

(三)自主研發能量與過去實績應具體說明研發標的於開發完成前後，整體架構及各工作項目為自主研發、現有技術

或基於現有技術進行研發之比例估算，說明如何達成技術自主化，並進一步說明申請業者過去之研發實績及執行能力，且不應使用或基於任何陸資產品或函式庫進行開發。

(四)國內外潛力軍工產業合作夥伴與市場佈局規劃應具體說明研發標的於國內外軍工產業之潛力或預期合作對象，並說明做為合作夥伴或特定場域之前期關鍵技術研發，未來之技術發展方向與國內外市場佈局規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曾執行國防領域或與本計畫資安技術相關計畫之經驗與目標。
- 2、補助範圍之資安關鍵技術，其衍生至國防、軍用產品開發或通過其他國際認證之規劃。
- 3、具資安產品研發或執行國防相關專案、服務業務之實績說明。
- 4、本案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技術，與國內外國防或軍工產業進行合作之佐證資料（如合作備忘錄、協議書）。

四、計畫時程：執行期間以計畫起始日起，以一年（12個月）為限。

五、申請資格：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如為聯合提案，須推派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企業應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研發標的須為自行研發之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得僅為經銷、代理或代購。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

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六、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二)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本計畫補助時程以1年為限，申請之企業可提供完整計畫目標(2年以上，不超過3年)，並分年敘明應達成之重要里程碑與預期效益，以做為整體計畫審查或下一階段補助申請之參考。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計畫之團隊若非資安廠商，則於申請提案時須與資安廠商聯合進行提案。

(九)申請計畫之團隊須於計畫申請前完成數位部產業署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所推動之企業資安評級服務自評 (<https://ratings.secpaas.org.tw/>)，進行企業整體資安

風險評估，了解與釐清企業自身資安痛點後，於提案說明根據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之資安升級作法。並於提案通過後，持續配合期中與期末查訪時程進行企業資安評級更新，提供查驗資料證明資安持續提升。

(十)申請計畫之團隊須於計畫書內說明資安防護規劃，資訊安全經費須占總經費至少7%，以保障我國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安全、可靠的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

(十一)申請計畫之團隊人員若提供具資安產品研發或執行國防相關專案、服務業務之實績說明尤佳。

七、申請程序：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公告受理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6日（二）下午5時截止，恕不受理紙本送件，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其他申請應備資料、作業流程及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等，詳見「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申請須知，本計畫之相關資料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及「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網頁（<https://digiplus.adi.gov.tw>）下載取得。

署長 呂正華